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科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建东、董事会秘书陈兰燕于2017年9月5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7466号、浙证调查字2017468号、浙证调查字2017467号、浙证调查字2017469号)...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东所持有申科股份8257.5万股股份作价1,800,135,000.00元转让给严某国,并约定款项支付等条件。严某国按照合同约定先后于9月23日、9月25日、10月13日支付定金共计3亿元。10月7日,申科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建东与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安”)股东签订《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终止协议之日起3日内返还严某国900,090,000.00元,10日内返还严某国定金3亿元。12月15日,何全波、何建东与严某国再次签订并公证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何全波、何建东所持申科股份10,321,8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8812%)转让给严某国,转让价格225,016,875.00元。上述签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协议,除12月15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外,均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应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2015年9月12日至12月15日期间,申科股份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建东与严某国签署了关于申科股份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系列协议...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2)号,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8-009 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郑渝力先生直接和间接共实际控制公司19.84%的股份表决权”的信息披露与实际不符。此后2014年年报、2015年一季报、半年报、2016年三季报在“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中未披露前10名股东中郑渝力与周维刚、邱小玲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露问题 你公司股东郑渝力自2016年6月后不再实际控制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力”),你公司2016年半年报、三季度报告关于“郑渝力实际控制道诚力”的信息披露与实际不符。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对上述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你公司应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2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曾俊先生的通知,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于2018年1月2日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签署了《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曹世如, 曹曾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司总股本的2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二、其他事项 在本次协议转让过程中,出让方、受让方(以下并称“申请人”)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有关规定,出具了股份转让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2、申请人已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于2018年1月3日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3、申请人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或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前述情形,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Rows include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产品类型: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 3、投资金额:6,800万元 4、起止日期: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7月25日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计年化收益率:4.3% (二)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产品类型:人民币按期开放T+1 3、投资金额:1,000万元 4、起止日期: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3月28日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6、预计年化收益率:3.7% (三)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投资金额:1,100万元 4、起止日期: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4月23日 5、产品类型:保本型 6、预计年化收益率:4.55% (四)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产品类型: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投资金额:3,200万元 4、起止日期: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7月19日 5、产品类型:保本型 6、预计年化收益率:4.01% (五)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投资金额:3,800万元 4、起止日期: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7月23日 5、产品类型:保本型 6、预计年化收益率:4.7% 三、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罗小艳女士及李驰女士的通知,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已实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期初股份数, 期初交易日期, 期末交易日期, 质押人, 本次回购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原因. Rows include 罗小艳, 李驰.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四、投资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管理人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等。(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财务部负责对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投资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谋取更多的收益。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罗小艳、李驰(罗小艳之配偶)及李驰(罗小艳之配偶)、李驰(罗小艳之配偶)、李驰(罗小艳之配偶)、李驰(罗小艳之配偶)、李驰(罗小艳之配偶)等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三、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四、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7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业绩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置业)分别于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湖南省分行)签署了《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车位买卖合同》,现代置业向交通湖南省分行出售42,490.84平方米湖南投资大厦商品房和泰贞大厦267个地下非机动车库。2017年6月12日,交通湖南省分行签署了《湖南投资大厦交房确认表》,该部分商品房及车库已正式交付交通湖南省分行使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和谨慎性原则出发,公司确认本次出售商品房和车位收入为74,838万元,实现净利润增加约12,000万元。 2.本期长沙市绕城高速西南段通行费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约2,068万元,相应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2017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1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曹积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Rows include 曹积生.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2017年01月18日,曹积生先生将其持有的1,119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初始交易日期为2017年01月18日,原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04月20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马股份,证券代码:002122)自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7-143)。《关于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7-146)。 经初步尽职调查,公司预计本次筹划的购买资产事项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8-0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0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03)、《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8-00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磋商和讨论,各

七、备查文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受托人签署的协议等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

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根据相关规定,现对刘卫华先生辞职后在公司的任职状况,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补充、补充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2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卫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刘卫华先生因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卫华先生辞去公司副

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卫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卫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卫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刘卫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